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內幕消息

逾期贖回若干理財產品

本公告由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及2020年3月27日有關認購理財產品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所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逾期理財產品」)已逾期且未贖回。逾期理財產品的詳情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本金額 (人民幣萬元)	到期／贖回日期	贖回金額 (人民幣萬元)
滙豐1號信託	4,000	2021年5月14日	306
滙豐1號信託	5,000	2021年5月14日	382
雲和公館債權項目	3,000	2021年12月7日	168

產品名稱	本金額 (人民幣萬元)	到期／贖回日期	贖回金額 (人民幣萬元)
君政4號融資計劃	5,000	2021年12月12日	329
君政8號融資計劃	4,000	2021年12月12日	264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相對充裕，故上述產品逾期贖回不會對本公司的近期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採取訴訟、仲裁、財產保全及磋商等法律措施，盡最大努力追究逾期理財產品發行人的違約責任，盡可能追回投資損失，並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同時，本公司將根據各產品的贖回情況評估所產生的投資減值。鑒於當前經濟週期的波動，本公司購買的其他理財產品亦可能面臨逾期贖回的風險。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逾期理財產品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香港，2021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穎民先生、隆雨女士及薛鵬先生。

* 僅供識別